

# **资阳市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 发展规划 (简本)**

**资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资阳市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  
2018年12月**



**项目名称：《资阳市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发展规划》**

**项目组编单位：资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编制单位：资阳市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

**资质等级：乙级**

**证书编号：【川】城规编(152011)号**

**批 准：**

**审 核：** 副院长 城市规划高级工程师

**校 核：** 规划工程师

**项目 负责 人：** 规划工程师

**其 他 成 员：**张安平、肖翰海

## 目 录

一、规划总则 .....	1
（一）规划背景 .....	1
（二）规划范围及期限 .....	1
（三）规划依据 .....	1
二、指导思想和规划目标 .....	5
（一）指导思想 .....	5
（二）规划目标 .....	5
（三）规划策略 .....	6
三、发展现状及问题 .....	8
（一）资阳市电动汽车及充电设施发展现状 .....	8
（二）现状存在的问题与挑战 .....	9
四、电动汽车及充电基础设施发展相关政策 .....	11
（一）国家层面 .....	11
（二）四川省层面 .....	12
（三）资阳市层面 .....	12
五、充电设施发展需求预测及发展目标 .....	14
（一）电动汽车规模预测发展目标 .....	14
（二）充电设施总量预测发展目标 .....	14
六、充电设施布局规划 .....	16
（一）各类充电设施总体布局原则 .....	16
（二）自用充电设施规划 .....	16

(三) 专用充电设施布局规划.....	16
(四) 公共充电设施布局规划.....	18
(五) 市域重点乡镇充电基础设施建设指引.....	21
七、重点任务 .....	23
(一) 加快推进全市充（换）电设施服务网络体系建设.....	23
(二) 将充电基础设施配建要求纳入规划设计条件和土地出让方案 .....	24
(三) 完善、统一充电设施相关标准规范.....	24
(四) 探索创新投融资、盈利模式及服务管理体系 .....	25
八、保障措施 .....	26
(一) 组织保障.....	26
(二) 政策保障.....	27
(三) 其他相关保障措施.....	28
附件 1 资阳市现状电动汽车分布情况表.....	31
附件 2 资阳市不同区域、不同类型电动汽车规模预测表.....	32
附件 3 资阳市不同类型电动汽车基本充电桩规模需求预测表.....	33
附件 4 资阳市各县区公共充电桩规模预测表.....	34
附件 5 资阳市自用充电桩配建标准建议表.....	35
附件 6 资阳市中心城区专用充电设施布局图.....	36
附件 7 资阳市中心城区专用充电设施布局一览表 .....	37
附件 8 分散式公共充电桩示意点位一览表.....	38
附件 9 中心城区公共充电站布局图 .....	39
附件 10 中心城区公共充电站布点一览表.....	40

附件 11 高速公路城际站布局图 .....	43
附件 12 高速公路城际站布点一览表 .....	43
附件 13 其他市域公共充电站布局示意图 .....	44

## 一、规划总则

### （一）规划背景

“十二五”以来，全国新能源汽车快速发展，率先跨越市场导入期进入快速成长期，新能源汽车产业生态体系和配套政策体系基本建立。大力推进充电基础设施建设，是发展电动汽车的重要保障，是促进城市低碳节能发展的重要举措。

“十三五”时期，为贯彻落实国家《关于加快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5〕73号）、《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发展指南（2015-2020）》（发改能源〔2015〕1454号）等文件精神，加快资阳市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加快推进我市电动汽车规模化应用，促进电动汽车产业发展，完善新型城市基础设施，方便群众生活，更好惠及民生，结合资阳市实际，按照我市相关文件要求，特制定本规划。

### （二）规划范围及期限

本次规划范围为资阳市域，包括所辖雁江区、安岳县和乐至县，其中，重点规划的核心区为资阳市中心城区，中心城区是指资阳市城市总体规划确定的中心城区。

本次规划期限近期为2018-2020年，远期到2035年。

### （三）规划依据

#### 1.相关要求和政策

（1）《国务院关于印发节能与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12—2020年）的通知》（国发〔2012〕22号）

（2）《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4〕35号）

- (3) 《关于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建设奖励的通知》（财建〔2014〕692号）
- (4)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5〕73号）
- (5) 《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发展指南（2015-2020年）》（发改能源〔2015〕1454号）
- (6) 《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加强城市电动汽车充电设施规划建设工作的通知》（建规〔2015〕199号）
- (7) 《关于“十三五”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奖励政策及加强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的通知》（财建〔2016〕7号）
- (8) 《关于加快居民区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的通知》（发改能源〔2016〕1611号）
- (9) 《关于统筹加快推进停车场与充电基础设施一体化建设的通知》（发改基础〔2016〕2826号）
- (10) 《国家能源局关于省（区、市）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专项规划编制提纲》（2016-2020）
- (11)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的实施意见》（川办发〔2017〕19号）
- (12) 《关于加快单位内部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的通知》（国能电力〔2017〕19号）
- (13) 《关于调整完善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财政补贴政策的通知》（财建〔2018〕18号）
- (14) 《关于加强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规划建设有关问题的通知》（川发

改能源〔2018〕125号）

（15）《关于加快全市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的实施意见》（资府办发〔2018〕31号）

## **2.相关规范标准**

- （1）《电动汽车交流充电桩技术条件》（NB/T 33002-2010）
- （2）《电动汽车电能供给与保障技术规范》（DB 11Z 728-2010）
- （3）《电动汽车充换电设施术语》（GB/T29317-2012）
- （4）《电动汽车充电站通用要求》（GB/T 29781-2013）
- （5）《电动汽车电池更换站通用技术要求》（GB/T 29772-2013）
- （6）《电动汽车充换电设施建设技术导则》（NB/T 33009-2013）
- （7）《电动汽车充电站设计规范》（GB 50966-2014）
- （8）《爆炸危险环境电力装置设计规范》（GB 50058-2014）
- （9）《电动汽车电池更换站设计规范》（GB/T 51077-2015）
- （10）《电动汽车充换电设施规划导则》（NB/T 33023-2015）
- （11）《电动汽车充换电设施运行管理规范》（NB/T 33019-2015）
- （12）《电动汽车充换电设施供电系统技术规范》（NB/T 33018-2015）
- （13）《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消防安全技术规程》（DB37/T 2908-2017）

## **3.相关规划**

- （1）《资阳市城市总体规划》（2017-2035年）
- （2）《资阳市城市综合交通体系规划》
- （3）《资阳市中心城区加油、加气站布点规划》
- （4）《资阳市中心城区公共停车设施专项规划》

- ( 5 )《资阳市中心城区常规公交发展规划（ 2018-2030 ）》
- ( 6 )《资阳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
- ( 7 )《资阳市综合交通运输 “十三五” 发展规划》
- ( 8 )《资阳市 “十三五” 城乡空间发展规划》
- ( 9 )《资阳市现代物流发展规划（ 2012-2020 ）》
- ( 10 )《安岳县城市总体规划（ 2012-2030 ）》
- ( 11 )《乐至县城市总体规划（ 2010-2030 ）》
- ( 12 ) 其它相关专项规划相关地区控制性详细规划

## 二、指导思想和规划目标

### （一）指导思想

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全面贯彻国家新能源汽车发展战略部署和充（换）电设施的建设要求，秉承“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五大发展理念，完善标准体系，强化政策引领，积极推进“成渝门户枢纽，临空新兴城市”的建设；以政府为引导，市场为主导，鼓励社会参与，发挥市场作用；构建系统科学、功能完善、服务便捷、高效开放的，与本市电动汽车发展相适应的充电设施服务网络体系。

### （二）规划目标

#### 1.总体目标

按照适度超前原则，建立形成“以用户居住地停车位、单位停车场、公交及出租车场站等配建的专用充电设施为基础，以公共建筑物停车场、社会公共停车场、临时停车位等配建的公共充电设施为辅助，以高速公路服务区配建的城际快充站为补充，以智能充电服务平台为支撑，能够满足我市电动汽车推广应用要求”的充电基础设施服务网络体系。

建设城市公共充电服务智能管理平台，拓展平台增值服务，实现提升运营效率、用户体验及支撑政府决策的功能。

创新商业模式，融合新兴技术，培育一批本地充电服务企业，建立“互联网+充电基础设施”的产业生态体系。

#### 2.具体目标

在住宅小区建设以慢充为主的自用、公用充电基础设施，在单位停车场、公交及出租车场站建设快慢结合的专用充电基础设施，在商业、公共服务设施、公

共停车场、高速公路服务区、加油（气）站以及具备条件的路侧停车位建设以快充为主、慢充为辅的公共充电基础设施。

到 2035 年，在资阳市中心城区的建成区、安岳和乐至县城的建成区建设全面覆盖、密度较高的充电服务网络，基本建成平均服务半径为 1 公里的公共充电基础设施网络体系；在资阳市的其他区域形成分级明确、适当预留的充电服务网络，基本建成平均服务半径为 4 公里的公共充电基础设施网络体系。

### **（三）规划策略**

#### **1.区域差别化策略**

从全市宏观层面上看，在政策及市场的双重推动下，未来电动汽车发展将步入快速增长期，充电设施规模会随之进一步提高。由于不同区域的交通联系及电动汽车推广规模各异，其充电设施需求也不尽相同，因此各区县充电设施建设应体现区域差别化，根据实际需求匹配相应的设施规模。综合考虑各区县的现状汽车保有量、经济发展水平、交通联系强度和城市吸引力等，参考《资阳市城市总体规划（2017-2035）》所确定的城镇体系，将资阳市域分为“中心城区、安岳乐至县城、其他区域”三类空间范围，明确提出三类空间区域的充电设施差异化发展策略以及中心城区和各县城的停车设施规模需求。

#### **2.整体规划、适度超前策略**

加强全市充电基础设施发展的顶层设计，从发展全局进行统筹规划，建立政府有关部门与相关企业各司其职、各尽所能、群策群力、合作共赢的推进机制。按照桩站先行、适度超前建设的策略，推进充电基础设施科学发展。

#### **3.因地制宜，集约化建设策略**

遵循“节约用地、集约发展”理念，按照“合建、配建为主，单建、独立占

地为辅”的原则布局充电设施。顺应机动车应用能源多元化、城市用地功能复合化发展的趋势，本次规划积极鼓励利用所有（包括现状的、规划新增的）加油站、加气站及加油加气合建站，增加充电功能，实现加油+充电、加气+充电、加油+加气+充电等多种功能复合，不仅可以解决充电设施的落地问题，也有利于传统的加油加气企业优化供应结构、有效应对新能源革命带来的冲击、适应市场未来变化，更有利于城市用地的集约高效率利用。充分利用现状及规划停车场地，原则上自用及专用充电设施结合自有或专用停车位建设，以合建为主。公共充电设施鼓励与社会停车场合建，或结合商业用地、大型公共服务设施用地等配建停车场配建。

#### **4.智能化、持续性策略**

针对各建设、运营、管理单位，构建一体化的智能管理、运营服务平台，规范建设、统一管理，保障充电设施的安全可靠运行。为加强充电设施的可持续发展，还应注重建管并举，一方面加大充电设施的建设，匹配电动汽车的发展规模；另一方面通过相关管理手段规范对充电设施的使用，提高充电设施的利用率，避免造成设施空置等问题。

#### **5.分期发展策略**

第一阶段，主要是示范引导，积极推动公交、客运、物流等专用充电设施，新建小区、政府机关和事业单位的慢速充电设施发展；第二阶段，示范引导与满足需求并重，主要推动公共停车场的快速充电设施发展；第三阶段以需求为导向，主要推动超快速充电设施发展，进一步完善充电设施网络体系。

### 三、发展现状及问题

#### （一）资阳市电动汽车及充电设施发展现状

##### 1.电动汽车发展现状

截至 2018 年 9 月份，资阳市汽车保有量约 17.1 万辆，全市现有电动汽车 151 辆，约占全市汽车保有量的 0.089%。对比川内其他城市的电动汽车推广情况，资阳市电动汽车的推广数量占汽车保有量的比例处于较低水平，更远远低于 2018 年 9 月底全国 0.69% 的平均水平。

目前，资阳市电动汽车主要集中于私人乘用车、分时租赁车、公交车和客车领域。电动私人乘用车 98 辆，其中雁江区 47 辆，安岳县 27 辆，乐至县 24 辆；电动公交车 26 辆，其中安岳县 10 辆，乐至县 16 辆；电动客车 11 辆，全部位于安岳县；电动分时租赁车 16 辆，全部位于资阳市中心城区。（见附件 1）

##### 2.充电基础设施建设现状

截至 2018 年 9 月份，全市共建成充电桩 52 个，全部为交流充电桩。其中自用充电桩 6 个，专用充电桩 30 个，公共充电桩 16 个（投入使用的只有 5 个）。市域公共充电桩桩车比约为 1:7（实际使用的公共桩车比为 1:22），基本符合《发展指南》对四川省桩车比的要求，但车、桩总量与省内其他城市比发展非常滞后。

资阳市中心城区建成 5 个点位 16 个公共充电桩（投入使用的公共充电桩只有 5 个，其他 4 个点位中有一个暂时因为消防原因未投入使用，另外 3 个点位的充电桩建于企业和单位内部，由于物业和门禁原因，暂时也不对外开放），主要为服务于已经投放的 16 辆分时租赁车而建（为了便于管理，分时租赁车只能在有充电桩的停车位借还。由于公共充电桩多数安装在企业和单位内部停车场，

因此对外公共的很少）。在 3 个住宅小区共安装了 4 个自用充电桩，九曲河地下停车场安装了 1 个企业自用充电桩。对于中心城区而言，在公交车、出租车更新时没有很好地发挥政府的主导作用，同时公交、市政车辆充电基础设施建设滞后，仍为空白，地方性关于购车补贴、充电补贴政策细则的缺位和配套设施的建设滞后一定程度上影响了该领域电动汽车的推广；

安岳县城建成 11 个充电桩，其中 10 个公交专用桩，1 个企业自用桩；

乐至县城建成 20 个公交专用桩。

## （二）现状存在的问题与挑战

### 1.电动汽车增速快，但整体推广数量少，电动汽车占比小

电动车的续航里程以及充电难是限制人们购买新能源汽车的最大顾虑；资阳电动汽车的发展处于起步阶段，政策及配套设施建设均不完善，市民观望的多，暂未进入常态发展阶段；地方性购车补贴优惠政策、交通政策、充电设施建设管理政策及设施建设补贴政策等实施细则未配套出台。补贴、优惠政策沿用国家、省标准，缺乏地方关于电动汽车的具体推广计划，电动汽车的推广力度弱，对电动汽车的购买吸引不足。

### 2.电动汽车主要集中于私家车和分时租赁车领域，公交车、公务车、出租车、专用车等领域的电动汽车推广滞后

公交车、公务车、出租车和专用车等领域管理、实施可控，作为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的突破口，在电动汽车发展初期本应优先和重点推广，但我市在这方面发展较为滞后；2018 年之前资阳租赁车领域处于空白，2018 年资阳明瑞公司看准当前汽车分时租赁产业兴起的契机，与资阳本地企业中车集团合作，采用“自产自销”运营方式，推动电动分时租赁车的快速发展，但其能否可持续发展还

需依赖我市购车补贴政策和推广方案的制定；在私家车领域，我市电动汽车购车补贴政策和推广方案细则均未配套出台，且充电设施少，在一定程度上造成电动私家车推广数量较少。

### **3.充电设施建设处于起步探索阶段，总量较少，空间分布不均**

目前现有充电设施主要集中在中心城区及安岳、乐至县城。中心城区全部分布在幸福片区和城南牙谷片区。中心城区内，已建成公共充电设施多集中在幸福片区和牙谷片区，未能与现状用地、人流、车流分布充分结合，充电设施供给与需求不匹配，公共充电服务不均衡，覆盖率低，空间布局不合理，没能起到很好的示范作用。市域内的专用充电设施仅限公交专用充电站，且主要集中在安岳、乐至县城。自用充电设施基本建于各区县供电公司的停车场内和少数住宅小区，且数量极少，更多地是起示范作用。其他单位内部自用充电设施建设很少。

## **四、电动汽车及充电基础设施发展相关政策**

### **（一）国家层面**

#### **1.《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4〕35号）**

扩大公共服务领域新能源汽车应用规模。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在公交车、出租车等城市客运以及环卫、物流、机场通勤、公安巡逻等领域加大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力度，制定机动车更新计划，不断提高新能源汽车运营比重。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城市新增或更新车辆中的新能源汽车比例不低于 30%。

#### **2.《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5〕73号）**

各地要将充电基础设施专项规划有关内容纳入城乡规划，完善独立占地的充电基础设施布局，明确各类建筑物配建停车场及社会公共停车场中充电设施的建设比例或预留建设安装条件要求。要以用户居住地停车位、单位停车场、公交及出租车场站等配建的专用充电设施为主体，以公共建筑物停车场、社会公共停车场、临时停车位等配建的公共充电设施为辅助，以独立占地的城市快充站、换电站和高速公路服务区配建的城际快充站为补充，形成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体系。

充分利用高速公路服务区停车位建设城际快充站。优先推进京津冀鲁、长三角、珠三角区域城际快充网络建设，适时推进长江中游城市群、中原城市群、成渝城市群、哈长城市群城际快充网络建设，到 2020 年初步形成覆盖大部分主要城市的城际快充网络，满足电动汽车城际、省际出行需求。

#### **3.《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发展指南(2015-2020 年)》(发改能源〔2015〕1454 号)**

在山西、内蒙古、吉林、黑龙江、江西、河南、湖北、湖南、重庆、四川、贵州、云南、陕西、甘肃等示范推广地区，预计到 2020 年，推广电动汽车规模将达到 223 万辆，需要新建充换电站 4300 座，充电桩 220 万个。到 2020 年新增集中式充换电站超过 4300 座，分散式充电桩超过 220 万个，以满足超过 223 万辆电动汽车充电需求。在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城市，公共充电桩与电动汽车比例不低于 1:8，城市核心区公共充电服务半径小于 1 公里；其他城市公共充电桩与电动汽车比例力争达到 1:15，城市核心区公共充电服务半径力争小于 2.5 公里。加强与加快发展地区的互联互通，以高速公路网为基础，逐步推进全国范围的城际快充网络建设。

## （二）四川省层面

###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的实施意见》

#### （川办发〔2017〕19号）

到 2020 年，初步建成适度超前、车桩相随、布局合理的充电基础设施体系，全省新建集中式充换电站 600 座以上，分散式充电桩 27 万个以上，满足 23.8 万辆以上电动汽车的充电需求，达到作为国家电动汽车示范推广地区对充电基础设施建设的总体要求，基本形成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充电服务市场。

## （三）资阳市层面

### 《资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快全市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的实施意见》（资府办发〔2018〕31号）

工作目标：按照电动汽车发展需求，到 2020 年，全市充电设施达到总停车位的 2.5%，形成车桩相随、布局合理、智能高效的充电基础设施体系；贯彻落实国家标准规范，完善市场监管体系，逐步形成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充电服务

市场；构建“互联网+充电基础设施”服务平台，满足不同领域、不同层次的充电需求，培育一批具有市场竞争力的充电服务企业和设备制造企业。

原则上新建住宅小区、大型公共建筑物配建停车场、社会公共停车场应 100% 建设充电设施或预留建设安装条件（包括电力管线预埋和电力容量预留），其中不少于 10% 的停车位应与建设项目同步建设完成充电设施，达到同步使用要求。每 2000 辆电动汽车至少配套建设 1 座公共充电站。

## 五、充电设施发展需求预测及发展目标

### （一）电动汽车规模预测发展目标

结合《资阳市城市总体规划（2017-2035）》和《资阳市城市综合交通体系规划》的相关研究及近六年来资阳市汽车保有量的变化趋势，确定至2020年资阳市中心城区和安岳、乐至县城的汽车保有量约达到22.4万辆，至2035年汽车保有量约达到56.1万辆。

综合多种预测方法，规划至2020年，资阳市电动汽车推广发展目标为11407辆，其中资阳市中心城区发展目标为6138辆，安岳县城为3286辆，乐至县城为1983辆；规划至2035年，资阳市电动汽车推广发展目标为17.38万辆，其中资阳市中心城区发展目标为9.85万辆，安岳县城为4.63万辆，乐至县城为2.89万辆。（见附件2）

### （二）充电设施总量预测发展目标

根据各类型电动汽车充电方式的选择、各类型电动汽车自用充电桩的桩车比、公共充电设施的合理桩车比和服务半径，规划至2020年，资阳市充电设施发展目标为8994个，包括自用（专用）充电桩7756个，公共充电桩1237个。其中资阳市中心城区充电设施发展目标为4552个，包括自用（专用）充电桩3878个，公共充电桩674个；安岳县城充电设施发展目标为2795个，包括自用（专用）充电桩2445个，公共充电桩350个；乐至县城充电设施发展目标为1647个，包括自用（专用）充电桩1433个，公共充电桩214个。

规划至2035年，资阳市充电设施发展目标为19.14万个，包括自用（专用）充电桩17.05万个，公共充电桩2.09万个。其中资阳市中心城区充电设施发展目标为10.85万个，包括自用（专用）充电桩9.66万个，公共充电桩1.19万个；

安岳县城充电设施发展目标为 5.1 万个，包括自用（专用）充电桩 4.55 万个，公共充电桩 0.55 个；乐至县城充电设施发展目标为 3.19 万个，包括自用（专用）充电桩 2.84 万个，公共充电桩 0.35 万个。（见附件 3 和附件 4）

## **六、充电设施布局规划**

### **（一）各类充电设施总体布局原则**

自/专用充电基础设施布局原则：优先结合居住小区或单位内部停车场固定停车位建设自用充电基础设施，先易后难、桩随车走；结合现有公交场站规划建设公交车专用充电桩；结合现有客运枢纽规划建设客车专用充电桩；结合车辆的工作及停放区域规划建设环卫专用充电站；在区域运营出租车集中停放地规划建设出租车充电站（也可对外开放）。

公共充电基础设施布局原则 根据资阳市电动车辆特性、城市居民出行特征、道路交通流量等研究科学合理的充电基础设施布局，采取逐步加密、辐射周边的原则建设公共充电基础设施。优先在中心城区，结合交通枢纽、社会公共停车场等公共停车场所，大型商场、文体场馆等建筑物配建停车场，以及路内停车位开展公共充电基础设施建设。在新建高速公路服务区同步规划建设电动汽车快充设施，在已建高速、国省道沿线公路服务区加快推进快充网络建设，满足电动汽车城际出行需要。

### **（二）自用充电设施规划**

本次规划依据相关政策文件的要求，结合资阳市的实际情况和发展诉求，并参考先行城市的发展经验，对各用地场所的充电设施配建标准提出建议。（见附件5）

### **（三）专用充电设施布局规划**

通过对公交车、客运车、环卫车和物流车对应的相关场站规划的分析，进行空间资源供给的梳理，结合城市电动汽车的发展趋势，优先选择规模较大的场地优先规划建设充电设施。规划至2020年，资阳市中心城区结合各专业车辆停放

场所共规划建设 165 个公交专用桩、90 个客运专用桩、8 个环卫专用桩和 300 个物流车专用桩。

### **1. 公交专用充电设施布局规划**

按照优先选择现状规模较大的场站、规划未建的优选规模较大场站、结合城市开发建设时序的原则，至 2020 年，在资阳市中心城区共规划 7 座公交专用充电站（含 165 个充电桩）；

至 2035 年，所有新建的公交停放场所（含公交停放功能的公交首末站、停保场和枢纽站等）均应 100%预留充电设施安装条件，10%停车位应与建设项目同步建设完成充电设施，达到同步使用要求。（见附件 6）

### **2. 客运专用充电设施布局规划**

资阳市中心城区客运专用充电设施结合总规规划的三处公路客运站规划设置，供资阳市中心城区的电动客车使用（见附件 7）。相应的安岳、乐至及市域其他重要联系场镇的客运中心也应根据实际需要设置必要的充电设施。

### **3. 市政专用充电设施布局规划**

按“有条件的现状建成且规模较大的垃圾转运站、现状建成规模不大但是有环卫车辆停放场地的垃圾转运站、规模较大的规划未建垃圾转运站及环卫用地”的布局原则，选择环卫设施场所设置市政专用充电站。至 2020 年资阳市中心城区共规划布局 4 座市政专用充电站，约规划不少于 8 个充电桩（见附件 8），至少满足约 25 辆电动市政车辆的充电需求。

临空经济区根据用地的开发建设时序及进度，新建的含有环卫车辆停放功能的环卫用地上，所有停车位应 100%预留充电设施安装条件，10%的停车位配建充电设施应同步投入使用。

#### **4.物流专用充电设施布局规划**

本次规划在 4 个物流园区规划 4 处物流专用充电站(含 300 个充电桩)。(见附件 9)

各个物流节点按照自身资源条件 and 需求特征选取多处场地建设充电站,各处的充电桩数量根据实际配套的电动物流车辆来定,本次规划充电桩数仅供参考。中心城区范围以外的物流园区,根据自身资源条件 and 需求特征,合理建设充电桩,本次规划不做具体要求。

#### **(四)公共充电设施布局规划**

##### **1.城市分散式公共充电桩布局示意**

本次规划分散式公共充电桩的基本原则是：

- (1) 优选现状建设较成熟的城市新区；
- (2) 选择有一定停车需求的路段；
- (3) 为减少车流内引,不建议在老城区范围内选址,而选择在老城外围；
- (4) 目前在新能源汽车发展趋势不太确定、而传统燃油汽车又有较大停车位需求和缺口的前提下,不宜过多占用现状停车位；
- (5) 选择设置于较宽的建筑前区内的停车位,这种停车位位置相对稳定；
- (6) 尽量能与停车位附近的路灯结合设置。

依据以上原则,给出 24 处分散式公共充电桩点位示意图。另外,为减少路面开挖费用、缩减充电桩建设成本,建议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可结合城区道路七位一体改造选择合适的点位将公共充电桩建设一并实施。(见附件 10)

##### **2.城市公共充电站布局规划**

在电动汽车保有量和公共充电设施需求量预测的基础上,规划至 2020 年,

中心城区范围内共规划布局 32 处公共充电站，设置约 934 个公共充电桩。（见附件 11）

### （1）临空区

临空经济区是一个完全的城市新区，短期内主要是市政基础设施的建设。本次规划结合临空经济区近期实施建设的成资大道、纵二道路、纵三道路、纵四道路、三贤路，以及二环路北二段资潼高速连接线和 G321，结合这些道路两侧规划的社会公共停车场合建公共充电站。

至 2020 年，共规划 7 座公共充电站（含 230 个充电桩），大部分结合公共停车场建设；

至 2035 年，根据《资阳临空经济区交通设施控制规划暨示范路交通工程设计》在社会公共停车场规划设计指引中提出的“按照不低于车位数量 20%的比例配置充电设施，按照 30%-50%的比例预留安装条件”进行实施。（见附件 11）

临空经济区规划的社会停车场配置的充电设施完全能够满足公共充电需求。按 20%的比例配置充电设施的话，临空区社会公共停车场共可提供 2136 个充电桩，能够满足临空经济区未来电动汽车的充电需求。建议临空经济区社会公共停车场根据建设时序，在建设中按相关规划要求进行控制预留和配建，本次规划仅作为参考。

### （2）城中区

至 2020 年，共规划 11 座公共充电站（含 360 个充电桩），大部分结合公共停车场和加油加气站建设；

至 2035 年，所有新建的社会公共停车场均要 100%建设充电设施或预留建设安装条件，其中不少于 10%的停车位应与建设项目同步建设完成充电设施，

达到同步使用要求。（见附件 11）

### **（3）城南区**

至 2020 年，共规划 9 处公共充电站（含 180 个充电桩），基本实现 70% 以上的充电服务半径覆盖率。大部分结合公共停车场和加油加气站用地建设。其中城南区大片的工业用地结合地块内的停车位根据职工需求，按需申请建设充电桩，本次规划不做要求；

至 2035 年，所有新建的社会公共停车场均要 100% 建设充电设施或预留建设安装条件，其中不少于 10% 的停车位应与建设项目同步建设完成充电设施，达到同步使用要求。（见附件 11）

### **（4）城东区**

至 2020 年，共规划 5 处公共充电站（含 140 个充电桩），主要结合滨江景观带的社会停车场、公园配建的社会停车场和交通枢纽停车场用地建设；

至 2035 年，所有新建的社会公共停车场均要 100% 建设充电设施或预留建设安装条件，其中不少于 10% 的停车位应与建设项目同步建设完成充电设施，达到同步使用要求。（见附件 11）

## **3. 城际公共充电设施布局规划**

充分考虑现状及规划高速公路，结合高速公路服务区或停车区，建设城际公共充电站，并保障与加油加气设备的安全距离。至 2020 年，结合现状已建高速公路服务区和停车区，规划布局 16 座城际公共充电站。

原则上按服务区或停车区的上、下行两个方向分别建设一座充电站，每座充电站至少建设 5 个直流充电桩，并保障与加油加气设备的安全距离。其他规划高、快速路结合建设时序，在建设服务区或停车区、加油加气站时应同步建设城际公

共充电设施。16 个城际公共充电站共约建设不少于 80 个直流充电桩。其中中心城区有 4 处城际充电站，分别是成渝高速资阳服务区充电站和遂资眉高速资阳西服务区充电站。（见附件 12）

考虑到市域范围内仍有较多的国省道通行需求，规划结合国省道两侧的用地建设公共充电站。

建设原则是优先结合线路两侧的加油加气站合建，其次可建设独立占地的集中式城际公共充电站，充电桩以快充为主。至 2020 年，主要结合现状的 G321、G319、G319、G247、G351、S102、S426 等市域主要的国省道两侧设置公共充电站。

#### **4.其他公共充电设施布局规划**

考虑到其他人流、车流集中区域的充电需求，结合中心城区以外的旅游景区、旅游型重点乡镇、乡村旅游景点等建设公共充电站补充。

至 2020 年，资阳市市域共规划布局 6 座其他公共充电站，主要结合一些乡村旅游景点、国家级旅游景区等进行布设。（见附件 13）

原则上 1 个景区至少建设 1 座公共充电站，根据具体情况可结合旅游停车设施分多处设置。每座至少建设 5 个直流充电桩，并根据需求增设一定规模的交流充电桩。未来旅游功能区开发建设时，需同步完成充电基础设施的配套建设。

#### **（五）市域重点乡镇充电基础设施建设指引**

在《资阳市城市总体规划》中，市域范围内规划了两类重点镇。第一类是以迎接、祥符、中和、中天、龙台、李家为代表的工贸型城镇。第二类是以临江镇、石羊、劳动、宝台镇、南津为代表的旅游型城镇。另外还规划了以丹山、伍隍、通贤、兴隆、驯龙等为代表的中心镇。

本次规划建议这些重点乡镇根据自身电动汽车的推广情况以及市域间物流、客运车等的交通联系需要，在镇区形成服务半径不超过 4 公里的公共充电服务体系网络，并在物流园区、大型公交场站、客运站等专用车辆停放场所建设专用充电基础设施，其他现状住宅小区和行政办公场所根据实际需要可自行申请安装自用充电桩，对于新建地块充电基础设施配建标准以本次规划的资阳市自用充电设施配建标准建议为准。

## **七、重点任务**

### **（一）加快推进全市充（换）电设施服务网络体系建设**

#### **1.分类推进用户居住地充电设施建设**

严格落实电动汽车生产企业的责任，鼓励充电服务、物业服务企业等参与充电设施建设运营，群策群力、分类解决用户充电难题。对于有固定停车位的用户，结合自有产权车位或长期租赁车位建设自用充电桩。对没有固定停车位的用户，鼓励小区通过在居民小区建设机械式与立体式停车充电一体化设施、在公共停车位配建一定比例公共充电车位，建立充电车位分时共享机制，为用户充电创造条件。鼓励自用充电设施向社会错峰开放。

#### **2.积极开展单位内部停车场充电设施建设**

具备条件的政府机关、学校、医院、文体场馆等公共机构和企事业单位，应结合单位电动汽车配备更新计划及职工购买使用电动汽车需求，利用单位内部停车场资源，建设新能源汽车停车位和充电设施，至2020年实现所有停车场（库）自用充电设施全覆盖，并将有关单位配建充电设施情况纳入节能减排考核奖励范围。鼓励单位自用充电设施向社会错峰开放。

#### **3.有序推进专用充电设施建设**

根据公交、环卫、客运车辆电动化更新计划，优先在自有停车场站内配建充电设施，2020年实现具备条件的重要场站专用充电设施全覆盖。在物流、旅游等非定点定线运行的公共服务领域，结合电动汽车的推广情况，充分挖掘单位内部停车空间资源配建充电设施，有效结合公共充电设施，实现高效互补充电。

#### **4.全力推进公共充电设施建设**

优先在大型商场、超市、文体场馆等单位建设的社会停车场以及交通枢纽、

公园景区等合建或独立占地的社会公共停车场等建设公共充电设施，率先实现具备条件的交通枢纽、300个停车位以上的社会公共停车场全覆盖。鼓励建设占地少、成本低、见效快的机械式与立体式停车充电一体化设施。率先实现“7高16快”高速路和快速通道服务区城际公共充电站全覆盖。

## （二）将充电基础设施配建要求纳入规划设计条件和土地出让方案

为保障充电基础设施建设顺利推进，落实项目实施中充电基础设施建设的法定地位，对于新出让地块，将充电桩预留及配建要求纳入规划设计条件和土地出让方案。施工图审查机构在施工图审查时根据相关标准对充电设施设置进行审核，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将充电设施配建情况纳入工程验收范畴。对于已建地块，有条件改造的，鼓励和引导权属单位自主改造实施，按照标准配建自用充电桩；对于改造条件不足的，政府应加快在充电服务半径内建设公共充电设施补充充电服务的供应。对于专用充电设施，原则上不做强制规定，主管部门根据实际需求情况和建设计划自主建设。

## （三）完善、统一充电设施相关标准规范

统一充电基础设施的建设、使用、维护管理标准及安全标准。

1.建设标准应明确建设过程中充电设施主体部分及配套组件的安装要求等，针对不同用途、不同安装方式的充电设施分别制定标准。

2.使用标准应明确不同类型充电设施的用电要求、操作规范，避免因使用不当造成设施损坏及安全隐患，保障充电安全。

3.维护管理标准应建立充电设施的常规维护管理和定期维护检查制度，保障设施的正常、高效、安全工作，避免因设施故障、老化造成的安全隐患。

4.安全标准应明确充电设施自身的安全防护等级及各类消防防护要求。

#### **（四）探索创新投融资、盈利模式及服务管理体系**

##### **1.创新投融资、盈利模式，提高充电设施建设积极性**

形成以社会投资为主体、政府投资为补充的投融资架构，丰富建设主体层级，充分发挥社会资本在充电设施建设领域的核心作用，引导国企、民企、私人业主等多方参与充电设施建设，形成可持续的投融资模式，支撑充电设施健康发展。

加速形成以充电基础服务为主、增值服务为辅的多渠道盈利模式，规范桩体广告、分时租赁、充电管理大数据等增值服务盈利途径的配套政策，形成良性的盈利环境，促进充电设施产业健康发展。

##### **2.构建综合数据平台，统一管理、便捷服务**

建立全市范围统一的充电设施数据平台，将充电设施的建设、运营数据接入平台，并向社会发布相关信息。开发网络、手机可视平台，为车主提供设施地理位置、设备规格、充电价格查询、充电预约等便捷性服务，方便车主随时寻找到离当前位置或目的地位置最近的公共充电设施，提高公共充电设施的可知性和利用率。

##### **3.同步完善配套电网建设**

电力部门同步完善电动汽车充电配套电网建设改造及充电设施的产权分界点至电网的配套接网工程，并明确各类充电设施接网工程的办事流程、期限以及工程建设、验收的质量标准等，保障充电设施的电力供应。协调好充电设施用电量和住宅小区生活用电量的关系，充电设施用电不得影响居民正常的生活用电需求及住宅小区内的路灯、电梯、水泵等公用设施的公共用电需求。对充电设施接网的申请，在确保用电安全的基础上，简化办事程序，开辟绿色服务窗口，对充电设施的建设给予充分的支持。

## 八、保障措施

### （一）组织保障

明确各组织部门的职责，同时各部门应协调配合，提高效率，保障充电设施的审批建设顺利推进。

资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建立互联互通机制，指导充电基础设施建设运营管理工作，完善我市价格政策，负责对充电基础设施项目进行备案；指导全市充电设施用电价格及充电服务费管理；全市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运营企业备案及动态管理工作；推广电动汽车充电设施产品技术标准、充电设施设计和建设标准；参与制定市级财政支持政策；

资阳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负责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推广、应用的组织协调和推进落实工作，与充电基础设施建设形成良性互动；

资阳市财政局：加大财政扶持工作，落实国家充电基础设施建设和运营支持政策，参与制定市级财政支持政策；

资阳市住建局：落实新建建筑配建停车场充电基础设施建设或预留标准，按照预留比例做好新建建筑预埋管线的设计和施工监管，将充电基础设施配建情况纳入整体工程验收范畴；施工图审查时要一并对充电基础设施设置进行审核；协调物业企业配合充电基础设施建设；推进居民小区和城市公共充电基础设施建设工作；

资阳市交通局：协调高速公路项目公司，指导各县区、高新区、临空经济区做好高速公路、国省道沿线和公交、出租、租赁等领域充电基础设施的规划、建设和协调工作；

资阳市规划和国土局：指导开展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用地管理、审批、验收工作；

资阳市电力公司：负责保障充电基础设施配套电网接入和配套电网的安全运营工作，确保充电基础设施无障碍接入；制定报装业务办理指南；进行充电基础设施运营数据的统计；

市质监局需加强电能计量监督管理，开展充电计量器具的检定和协助相关单位开展充电计量器具的检定、校准及测试工作；

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市公安消防支队等其他部门做好相关协调配合工作。

## **（二）政策保障**

### **1.简化规划建设审批**

在地块内部自有停车位安装自（专）用充电设施的，无需办理项目备案、建设用地规划、建设工程规划和施工许可证。在既有公共停车场、商业配建停车场、加油加气站、高速公路服务区、公交场站等区域建设公共经营性充电设施时，按照属地原则进行备案。新建地块无需为建设充电基础设施单独办理项目备案、建设用地规划、建设工程规划和施工许可证。

### **2.制定土地优先供应政策**

将独立占地的集中式充电站用地纳入公用设施营业网点用地范围，按照加油（气）站用地供应模式，根据可供应国有建设用地情况，优先安排土地供应。允许土地使用权所有人与其他市场主体合作，按要求投资建设运营性充电基础设施。鼓励在公交场站、社会公共停车场等场所配建充电基础设施，在用地方面予以支

持。在大型商业、商务、娱乐康体等私人权属建筑物内配建的停车场建设公共充电设施时，可给予一定的财政补贴，鼓励相关单位予以用地支持。

### **3.加大财政扶持**

落实国家充电基础设施建设财政补贴政策，统筹和整合相关财政专项资金，针对独立占地的经营性充电站、结合现有场地（社会公共停车场、加油（气）站、物流站点、公交场站等）合建的充电站、路内分散式公共充电桩和自用桩四类不同的充电设施，制定不同的财政补贴奖励办法。

### **4.完善价格政策**

落实国家充电基础设施用地扶持政策，兼顾投资建设运营管理成本与用户经济性等，出台充电服务费标准。允许充电服务企业依法向电动汽车用户收取电费和充电服务费。对向电网经营企业直接报装接电的经营性集中式充电设施用电，执行大工业用电价格，2020年前暂免收取基本电费，其他充电设施按其所在场所执行分类目录电价。充电服务费实行政府指导价管理，逐步规范充电服务价格机制，并将结合市场发展情况，逐步放开，通过市场竞争形成充电服务费价格。

### **5.研究制定公共充电桩考核政策**

在未来充电设施建设和管理中，为避免运营企业压缩一些使用率低的公共充电桩的维护管理成本，导致充电桩故障几率提升，建议研究制定公共充电桩考核奖励政策，引导、督促企业加强对公共充电桩的日常维护和管理，确保充电桩能够安全正常运行，降低故障发生率，真正为电动汽车提供出行保障。

## **（三）其他相关保障措施**

### **1.加强配套电网建设**

电网企业要加强充电基础设施配套电网建设与改造,保障充电基础设施无障碍接入,确保电力供应满足充电设施运营需求。研究出台充电基础设施接网具体规定,制定充电基础设施电力报装业务办理指南,明确电力报装流程,及时做好充电基础设施电网接入工作,确保电网运行安全可靠。

### **2.积极推进充电标准化**

严格充电设施产品准入管理,实现不同厂商充电设备与不同品牌电动汽车之间的兼容互通。按照国家相关标准在全市充电基础设施设置统一的道路交通标志,与充电基础设施同步设计、施工、投用。

### **3.加强物业管理**

制定物业公司配合或参与充电设施建设的税费减免或财政补贴政策,加快自用充电桩建设

明确物业服务区域内建设管理充电设施流程中物业部门的职责,并根据物业服务区域内的自用桩建设数量,采用税费减免或财政补贴政策,引导物业部门对自用桩的建设予以支持。

### **4.强化安全管理**

各市级相关部门要根据国家能源局的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有关标准及要求,建立充电基础设施安全管理体系,完善有关制度标准。要加大对用户私拉电线、违规用电、建设施工不规范等行为的查处力度。依法依规对各类充电设施设置场所实施消防设计审核、消防验收以及备案抽查,并加强消防监督检查。行业管理部门要督促充电基础设施运营的单位或个人,加强对充电基础设施及其设置场所的日常安全检查及管理,及时消除安全隐患。鼓励以县(区)为单位,通过

竞争方式引入一个充电基础设施运营服务商，建立区域运营监控中心，以利于本区域内安全监控与运行管理充电设施。行业管理部门要加强对电网企业负责建设的充电设施配套接网工程的监督管理。

### **5.营造良好舆论环境**

各有关部门、企业要通过多种媒体形式，加强新能源汽车和充电基础设施各项优惠发展政策、设施规划布局、建设动态等的宣传，充分引导社会各界购买使用电动汽车、全面了解充电基础设施，并吸引更多社会资本投入到充电基础设施的建设运营市场来。

**附件 1 资阳市现状电动汽车分布情况表**

	私人乘用车	公交车	客车	分时租赁车	合计
雁江区	47	—	—	16	63
安岳县	27	10	11	—	48
乐至县	24	16	—	—	40
合计	98	26	11	16	151

附件 2 资阳市不同区域、不同类型电动汽车规模预测表

	2020 年									2035 年								
	合计	公交车(台)	出租车(辆)	环卫车(辆)	物流车(辆)	客运车(辆)	公务车(辆)	私人乘用车(辆)	分时租赁车(辆)	合计	公交车(台)	出租车(辆)	环卫车(辆)	物流车(辆)	客运车(辆)	公务车(辆)	私人乘用车(万辆)	分时租赁车(辆)
合计	11407	693	1272	45	600	170	1327	5300	2000	173765	1230	2458	250	4300	1000	1327	16.32	——
中心城区	6138	333	612	25	300	90	764	2550	1464	98500	690	1396	150	2000	500	764	9.3	——
安岳县城	3286	229	420	10	200	50	327	1750	300	46331	332	672	50	1500	250	327	4.32	——
乐至县城	1983	131	240	10	100	30	236	1000	236	28934	208	390	50	800	250	236	2.7	——

附件3 资阳市不同类型电动汽车基本充电桩规模需求预测表

区域		资阳市中心城区							安岳县城							乐至县城							
规划期限		2020年																					
车型	合计	小计	公交车	物流车	客运车	环卫车	公务车	私人乘用车	小计	公交车	物流车	客运车	环卫车	公务车	私人乘用车	小计	公交车	物流车	客运车	环卫车	公务车	私人乘用车	
电动汽车保有量(辆)	8135	4062	333	300	90	25	764	2550	2566	229	200	50	10	327	1750	1507	131	100	30	10	236	1000	
桩车比	——	——	1:2	1:1	1:1	1:3	1:1	1:1	——	1:2	1:1	1:1	1:3	1:1	1:1	——	1:2	1:1	1:1	1:3	1:1	1:1	
充电桩数	直流桩	251	143	20	100	20	3	——	——	73	10	50	10	3	——	——	35	5	20	10	——	——	
	交流桩	7505	3735	146	200	70	764	2550	2372	105	150	40	——	327	1750	1398	60	80	20	2	236	1000	
	合计	7756	3878	166	300	90	764	2550	2445	115	200	50	3	327	1750	1433	65	100	30	2	236	1000	
规划期限	合计	小计	2035年																				
电动汽车保有量(辆)	171307	97104	690	2000	500	150	764	93000	45659	332	1500	250	50	327	43200	28544	208	800	250	50	236	27000	
桩车比	——	——	1:2	1:1	1:1	1:3	1:1	1:1	——	1:2	1:1	1:1	1:3	1:1	1:1	——	1:2	1:1	1:1	1:3	1:1	1:1	
充电桩数	直流桩	2351	1265	45	1000	200	20	——	——	671	16	500	150	5	——	——	415	10	300	100	5	——	
	交流桩	168365	95494	300	1000	400	30	764	93000	44881	144	1000	200	10	327	43200	27990	94	500	150	10	236	
	合计	170516	96659	345	2000	500	50	764	93000	45452	160	1500	250	15	327	43200	28405	104	800	250	15	236	

注：基本充电桩主要包括自用充电桩和专用充电桩，其中公交车、物流车、客运车、环卫车所用的充电桩为专用充电桩，公务车和私人乘用车所用的充电桩为自用充电桩。

**附件 4 资阳市各县区公共充电桩规模预测表**

	2020 年	2035 年	备注
<b>中心城区</b>	<b>674</b>	<b>11895</b>	出租车原则上全部利用公共充电桩充电，分时租赁车原则上固定的公共充电桩充电，物流车、客运车原则上自用充电为主，城际公共充电为辅；私家车及公务车等原则上自用充电为主，公共充电补充。
安岳县城	350	5525	
乐至县城	214	3453	
合计	1237	2087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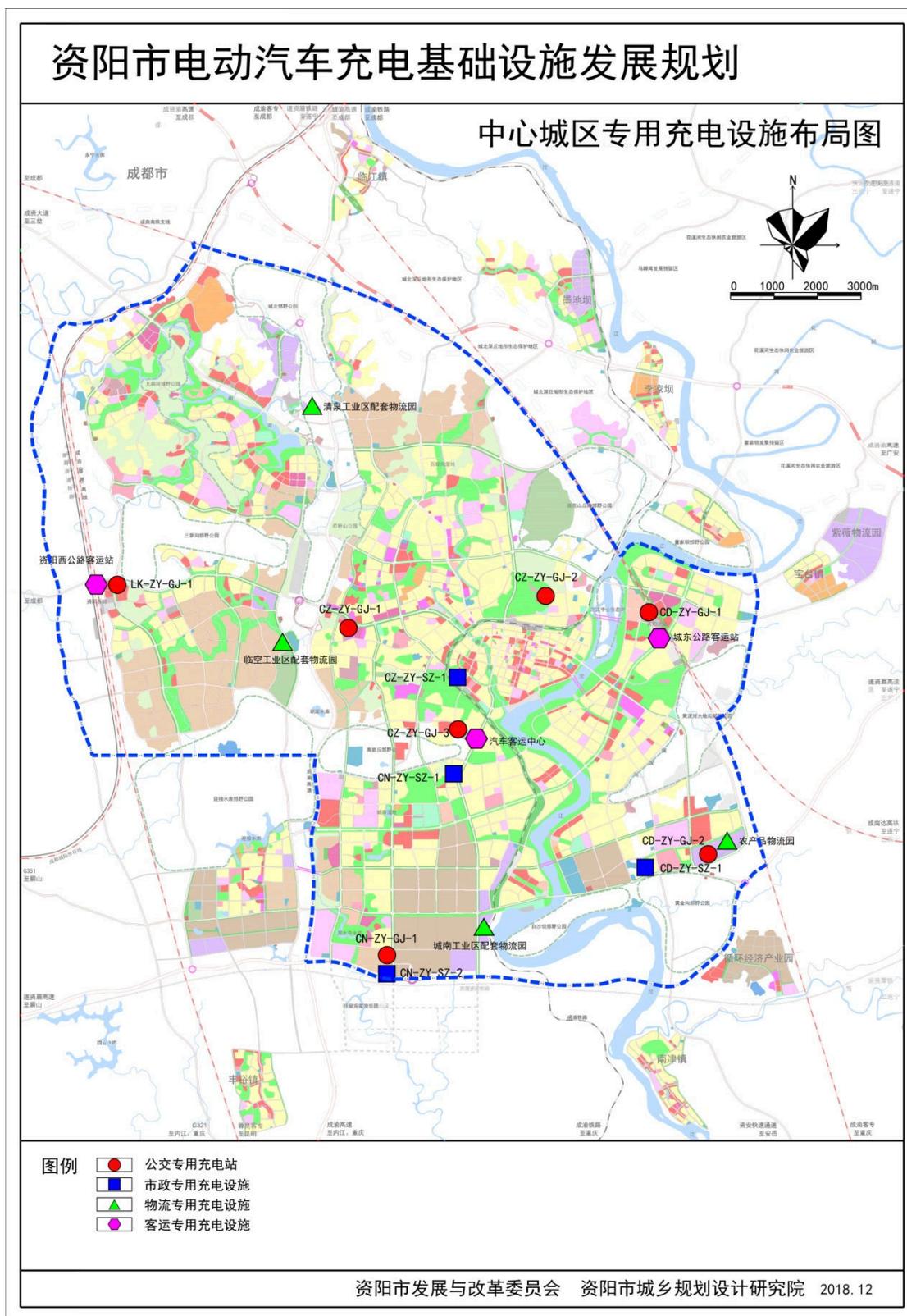
## 附件 5 资阳市自用充电桩配建标准建议表

	住宅		大型商业综合体		商务	办公	医院、学校、文体 等大型公共建筑	工业、物 流
	新建	已建	新建	已建				
比 例	100%预留 10%配建	按需建设	100%预留 10%配建	按需建设	15%预留 5%配建	100%预留 10%配建	100%预留 10%配建	10%配 建

（注：标准的制定原则：资阳市的相关政策文件和资阳市城市技术管理规定有明确规定的，以资阳市的相关规定为准；资阳市相关规定里没有的，取上位政策文件要求及其他城市配建标准的较高值进行预留。）

本配建标准更多地适用于近期，远期随着电动汽车的推广情况，该配建标准要进行适时地修订，以适应城市的发展以及对充电设施的需求。

## 附件 6 资阳市中心城区专用充电设施布局图



## 附件7 资阳市中心城区专用充电设施布局一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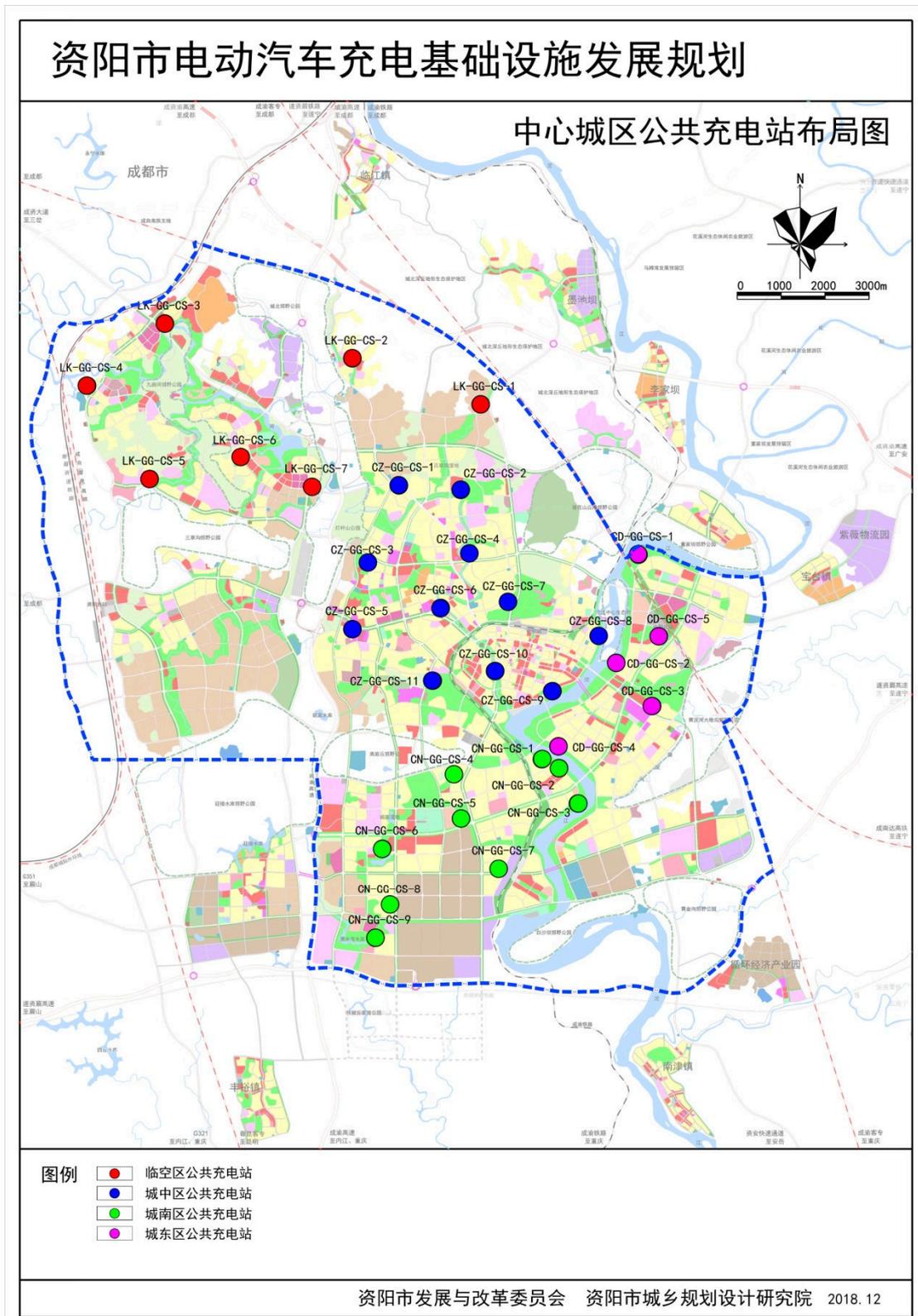
一、公交专用充电设施					
地块编号	地块名称	地块用地性质	地块面积 ( m <sup>2</sup> )	可提供停车位 ( 个 )	充电桩
LK-ZY-GJ-1	资阳西站公交枢纽	公共交通场站	23073	154	20
CZ-ZY-GJ-1	高速公路公交首末站	公共交通场站	11769	78	20
CZ-ZY-GJ-2	凤岭片区规划公交首	公共交通场站	13744	92	10
CZ-ZY-GJ-3	河西公交停保场	公交停保场	42710	237	55
CN-ZY-GJ-1	牙谷规划公交首末站	公共交通场站	4742	32	10
CD-ZY-GJ-1	资阳北站公交枢纽	交通枢纽用地	44444	110	45
CD-ZY-GJ-2	迎宾大道公交首末站	公共交通场站用地	6634	44	5
小计				988	165
二、客运专用充电设施					
序号	客运节点名称		充电桩数量		
1	资阳市汽车客运中心		30		
2	资阳西公路客运站		30		
3	城东公路客运站		30		
小计				90	
三、环卫专用充电设施					
地块编号	地块名称	地块用地性质	地块面积 ( m <sup>2</sup> )	充电桩数	
CB-ZY-SZ-1	南骏大道垃圾中转	环卫用地	3321	1	
CN-ZY-SZ-1	环卫基地	环卫用地	16528	5	
CN-ZY-SZ-2	牙谷规划环卫用地	环卫用地	3437	1	

CD-ZY-SZ-1	城东垃圾转运站	环卫用地	7339	1
小计				8
<b>四、物流专用充电设施</b>				
序号	物流节点		充电桩数	
1	清泉工业区配套物流园		75	
2	临空工业区配套物流园		75	
3	城南工业区配套物流园		75	
4	农产品物流园		75	
小计				300
合计				563

### 附件 8 分散式公共充电桩示意点位一览表

序号	位置	现状停车位	序号	位置	现状停车位
1	431 社区医院外面	9	13	滨河西路二段	20
2	世纪花园外	48	14	娇子大道东段	10
3	三贤牌坊马路对面	14	15	皇龙路	28
4	三贤牌坊	24	16	市住建局外面	20
5	三贤公园廊桥	50	17	师范校外面	44
6	天宇市场外	12	18	世纪房开商住楼外面	25
7	天缘购物广场对面	26	19	茂林大厦	20
8	天缘购物广场外面	26	20	蓁弘广场	31
9	邮政枢纽大楼对面	15	21	排涝站	14
10	邮政枢纽大楼外面	16	22	滨江大道西侧	21
11	雅香居二期外面	46	23	滨江大道西侧	55
12	雁江地税	12	合计		586

附件 9 中心城区公共充电站布局图



附件 10 中心城区公共充电站布点一览表

片区	充电站编号	地块名称	用地性质	停车泊位数	充电桩数	备注
临空区	LK-GG-CS-1	资潼高速连接线侧停车场	地面社会停车场	290	29	
	LK-GG-CS-2	G321 侧停车场	立体社会停车场	340	34	
	LK-GG-CS-3	成资大道侧停车场	立体社会停车场	460	46	
	LK-GG-CS-4	纵二道路侧停车场	地面社会停车场	170	17	
	LK-GG-CS-5	三贤路侧停车场	地面社会停车场	440	44	
	LK-GG-CS-6	纵三道路侧停车场	立体社会停车场	390	39	
	LK-GG-CS-7	纵四道路侧停车场	立体社会停车场	450	45	
小计				2540	254	
城中区	CZ-GG-CS-1	车城大道侧地块	公用设施营业网点用地	110	10	停车专项建议调为社会停车场
	CZ-GG-CS-2	花果山路地下停车场	地下社会停车场	98	10	
	CZ-GG-CS-3	规划加油站	公用设施营业网点用地	——	5	加油加气站规划纳入近期计划
	CZ-GG-CS-4	三贤公园停车场	公园绿地	50	5	
	CZ-GG-CS-5	成渝高速公交首末站	公交场站	180	180	与公交场站合建，同时主要服务于出租车充电
	CZ-GG-CS-6	九曲河地下停车场	广场	400	40	与地下停车场合建
	CZ-GG-CS-7	凤岭公园停车场	公园绿地	580	45	与配建地下车位合建
	CZ-GG-CS-8	滨江景观带地下停车场	沱西滨江景观带	100	10	与地下停车场合建
	CZ-GG-CS-9	滨江景观带地下停车场	沱西滨江景观带	250	25	与地下停车场合建

片区	充电站编号	地块名称	用地性质	停车泊位数	充电桩数	备注
	CZ-GG-CS-10	河西公共停车场	公园绿地	77	10	与地下停车场合建
	CZ-GG-CS-11	天台山公园设计配建停车场	公园绿地	190	20	与公园配建停车场合建
小计				2035	360	
城南区	CN-GG-CS-1	沱西滨江景观带配建停车场	沱西滨江景观带	21	5	
	CN-GG-CS-2	沱西滨江景观带配建停车场	沱西滨江景观带	42	5	
	CN-GG-CS-3	沱西滨江景观带配建停车场	沱西滨江景观带	34	5	
	CN-GG-CS-4	城南商城控规规划停车场	居住用地	150	15	城南商城控规已规划为社会停车场用地
	CN-GG-CS-5	文体中心周边规划停车场	社会停车场用地	1000	100	文体中心建设时，至少10%的停车位配建充电设施
	CN-GG-CS-6	牙谷规划停车场	公园绿地	150	15	牙谷控规已规划为社会停车场用地
	CN-GG-CS-7	规划社会福利用地	社会福利用地	150	15	鼓励配建停车场对外开放，并同步完成至少10%的充电设施建设
	CN-GG-CS-8	牙谷规划加油加气站	居住用地	——	5	牙谷控规已规划为加油加气站用地，且在加油加气站布点规划中纳入近期计划
	CN-GG-CS-9	牙谷规划停车场	农林用地	150	15	牙谷控规已规划为社会停车场用地

资阳市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发展规划（简本）

片区	充电站编号	地块名称	用地性质	停车泊位数	充电桩数	备注
小计				1697	180	
城东区	CD-GG-CS-1	滨江景观带 配建停车场	公园绿地	104	20	滨江景观带 配建停车场
	CD-GG-CS-2	滨江景观带 配建停车场	公园绿地	100	20	滨江景观带 配建停车场
	CD-GG-CS-3	字库山公园	公园绿地	90	30	字库山公园 配建停车场
	CD-GG-CS-4	停车专项规 划规划停车 场	公园绿地	300	20	利用滨江绿 地建停车场
	CD-GG-CS-5	站南广场	广场	400	50	利用交通枢 纽停车场合 建
小计				994	140	
合计				7266	934	

## 附件 11 高速公路城际站布局图



## 附件 12 高速公路城际站布点一览表

高速路或快速路名称	充电站名称	充电站数量
成渝高速公路	资阳服务区	2
成安渝高速公路	乐至服务区、安岳服务区	4
内遂高速公路	安岳服务区	2
遂资眉高速公路	资阳西服务区、资阳龙滩河停车区	4
资潼高速公路		4
合计		16

### 附件 13 其他市域公共充电站布局示意图

